**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**

**心智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內容 | 1. 申請人依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頒佈之「心智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及審查要點」申請心智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。
2. 申請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ㄧ項第五款規定，檢附心智障礙運動員認定申請附表及相關文件。
 |
| 注意事項 | 1. 運動員未滿20歲，或超過20歲但無法完全表述時，需由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簽署並表明與運動員的關係。
2. 簽署本申請書即代表申請人如下：
3. 申請人瞭解智能障礙運動員的申請資格，並相信本申請表中的資訊都是正確的。
4. 申請人同意依據貴會資料保護與處理政策使用這些資訊的權利。
5. 申請人同意為了運動分類目的，使用這些資訊決定申請人是否為智能障礙者的權利。
6. 以上檢附之文件若有不實者，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之刑事責任。
 |
| 申請人簽署 | 運動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本人親筆簽名)身份證字號：通訊地址：法定代理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本人親筆簽名)身份證字號：通訊地址：聯絡電話：法定代理人與運動員關係：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